

# 贵州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字〔2019〕128号

##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试行)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纲领性文件，是组织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开展质量监控与评价、落实培养过程及其他环节的基本依据。为进一步规范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执行与管理，确保学校本科教学稳定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1. 主动响应原则：制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须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根据国家教育政策和重大举措以及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要求主动调整。

2. 对标设计原则：严格按照《普通高校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和各类教育的专业标准、岗位标准和课程标准等要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学校办学思想、办学定位、培养目标和教育理念，体现各专业人才培养特色。

3. 稳定发展原则：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的稳定，一经审定，各专业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关政策和标准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须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程序进行申请、修订和变更。

4. 适时调整原则：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每四年全面修订一次，每年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优化调整。全面修订工作原则上提前1年启动，每年的优化调整原则上在5-6月进行。

## 二、制定程序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在分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进行，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具体负责。须经过以下程序：

1. 教务处根据工作要求，立足党和国家政策、《标准》、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培养总目标、办学特色、发展规划等，征求各学院专业教师、用人单位代表、同行专家、毕业生代表、高年级学生代表等利益相关方等的意见后，形成培养方案的制订指导性意见，报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经学校会议讨论通过。

2. 各学院根据指导意见，在充分学习、理解文件精神的基础上，成立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领导小组，在广泛调研论证、专家审议的基础上制订各专业的培养方案。

明确人才培养需求：采取向已毕业的学生、行业（用人单位）领导尤其是人力资源部门领导、一线员工发放调查问卷，组织毕业生座谈，到企事业单位实地访谈等形式，充

分了解行业、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

科学确定培养目标：立足《标准》，根据行业、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需求，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办学定位，在国家教育方针的指引下，广泛征询教师、学生和行业、企业等的意见，科学确定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精心研制毕业要求：根据培养目标和专业认证规范，精心制订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满足“明确、公开、可衡量、可支撑、可实现”的要求，既支撑专业培养目标，又体现专业特色。

合理构建课程体系：根据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绘制培养矩阵，使建立的课程体系能够支撑全部毕业要求，每门课程能够实现其在课程体系中的作用。

学院商讨审议：学院组织教授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研讨形成初步意见。

3. 教务处组织上级行政部门、用人单位代表、同行专家、毕业生代表、高年级学生代表等利益相关方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评审，专业负责人进行汇报答辩。

4. 各学院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定稿后按统一、规范的格式进行编制，经学院分管院长审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

5. 教务处整理、汇总各专业培养方案，报分管校长审批。

6. 培养方案确定后，各学院组织本专业教师进一步完善课程大纲。

7. 各专业培养方案应在学生入学时向学生公布和解读。

8. 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参照以上程序执行。

### **三、方案的执行**

1. 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组织、协调和监督，各学院、各专业负责具体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和拒绝执行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

2. 各学院应在学生入校的第一学期将培养方案各学期的课程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在每学期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开课任务，向任课教师完发送授课任务书、教材、课程表等。

3. 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填报教学进程表，经学院（部）批准后执行。教师按照课表、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学日历）进程授课。

4. 课程结束后，各学院（部）按照学校要求对学生进行课程考核，任课教师认真进行成绩评定和试卷分析，并按及时做好教学材料的上报和归档工作。

5. 在实施培养方案的过程中，教务处和学院通过学生座谈会、教学检查、课堂教学质量评估、领导听课、教学督导等方式，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 **四、方案的变更与异动**

经学校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必须保持相对稳定，正在执行的和已经执行的培养方案，不得随意修改和调整；对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改的培养方案，应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变更程序开展变更工作。

变更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对正在执行方案的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时学分、开课学期进行变更，或更换课程(含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等。

变更培养方案须经过以下程序：

1. 由教师或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向学院提出变更培养方案申请。

2. 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领导小组成员审议并提出审议意见。

3. 学院向教务处提交培养方案变更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4. 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审批拟变更的培养方案。

5. 教学计划异动更改申请时间一般应在报送下学期“教学计划安排表”前提出。

6. 凡未按上述规定报批而擅自更改培养方案者，均按教学事故论处。

## **五、方案的监控与评价**

1. 教务处负责学校各专业培养方案的监督管理，招生就业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进行外部评价等，协助教务处开展培养方案定期评价与效果反馈等。

2. 各学院应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国家相关政策和改革需求、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专业目标定位，以及国内外专业发展趋势与需求，国家、区域、行业和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群体的现实需求，对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

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开展定期评价工作。

3. 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和专业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作为专业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的责任人，应组织本专业学生、教师、学院（部）教学督导、学院（部）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校外专家、家长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参与评价。

4. 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5. 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每年进行一次，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提供依据。评价记录应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结果等。

6. 各专业应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 六、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专业。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9年8月2日